

建筑设计指导：建筑防火疏散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9/2021_2022__E5_BB_BA_E7_AD_91_E8_AE_BE_E8_c57_89693.htm 当建筑发生火灾时，为保障建筑物内人员迅速、安全疏散到安全地区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对有关疏散问题如建筑的安全出口的数量、布置，不同情况下安全疏散的距离，安全疏散门的宽度，走道的宽度，疏散楼梯的宽度以及形式等做出了规定。多层和高层建筑，楼层人员的疏散必须经过楼梯，因此对疏散楼梯和楼梯间的要求更为详细。如《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中规定一类建筑和除单元式和通廊式住宅外的建筑高度超过32米的二类建筑以及塔式住宅，均应设防烟楼梯间。建筑裙房和除单元住宅和通廊式住宅外的建筑高度不超过32米的二类建筑应设封闭楼梯间。单元式住宅每个单元疏散楼梯均应通至屋顶。11层及11层以下的单元式住宅可不设封闭楼梯间，但开向楼梯间的户门应为乙级防火门，且楼梯间应靠外地，并应有直接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，12层到双层的单元式住宅应设防烟楼梯间。一类公共建筑、塔式住宅、12层及12层以上的单元式住宅和通廊式住宅、高度超过32米的其它二类公共建筑应设消防电梯。消防电梯主要是在发生火灾时供消防人员使用，不供人员疏散使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